

中国气象局预报与网络司

气预函〔2014〕42号

预报司关于调整台风大风圈分析及增发12小时 和6小时间隔台风预报产品的通知

各省（区、市）气象局，气象中心、信息中心、公共气象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提高台风分析和预报的精细化水平，国家气象中心开展了基于静止气象卫星及其他多源资料融合的台风大风圈分析及12小时和6小时间隔台风预报业务试验。经评估，目前该工作已达到业务化运行标准。经我司研究，决定国家气象中心自2014年7月1日08时（北京时）起开展台风大风圈分析及12小时和6小时间隔台风预报业务化运行，并下发相应预报分析业务产品。现将有关业务产品调整事宜通知如下：

1. 台风大风圈分析调整后，将分东北、东南、西南、西北四个象限分别确定七级、十级和十二级大风在不同象限的影响半径。

2. 在72小时预报时效内增加12小时间隔的台风预报（包含路径和强度预报），在台风进入24小时警戒区后，增加24小时时效内6小时间隔台风预报（包含路径和强度预报）。

3. 台风预报的制作发布频次、发布时间、预报文件名称及编码格式仍按原业务规定执行，只是在预报文件中增加相应时效的

预报字段。调整后的报文格式见附件。

请国家气象中心、国家气象信息中心做好产品的及时制作和分发工作，各省（区、市）气象局做好实时接收、应用与检验工作。

附件：国家气象中心台风实况和综合预报电码及说明

预报司

2014年6月23日